

2020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20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凯

2021 年 6 月 5 日

第一篇 综 述

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决策部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气、水环境质量创“十三五”以来最优，主要污染物减排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提高至95.4%，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生态保障。

一、坚持生态优先，厚植发展底色。发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扎实开展“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创作《江苏生态文明20条》三字经，组织开展首列生态文明号有轨电车上线以及生态环保公益摄影比赛、网络大V看环保、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等活动，4家单位创成首批市级生态环境教育实践基地。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14个、示范村（社区）13个。

二、坚持系统治理，改善环境质量。建立大气质量日分析、日督查、日交办的工作机制，实施449项重点治气工程项目，深入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和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六大专项行动。建立地表水国考断面挂包责任机制，积极开展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4大类52个重点治水工程建设。全面实施“土十条”，深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三、坚持规范精准，优化执法监管。积极稳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环保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严格执行“543”工作法、现场执法“八步法”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充分发挥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作用，扎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国家长江办 2019 年交办问题、省长江办 2020 年交办问题全部按期完成整改销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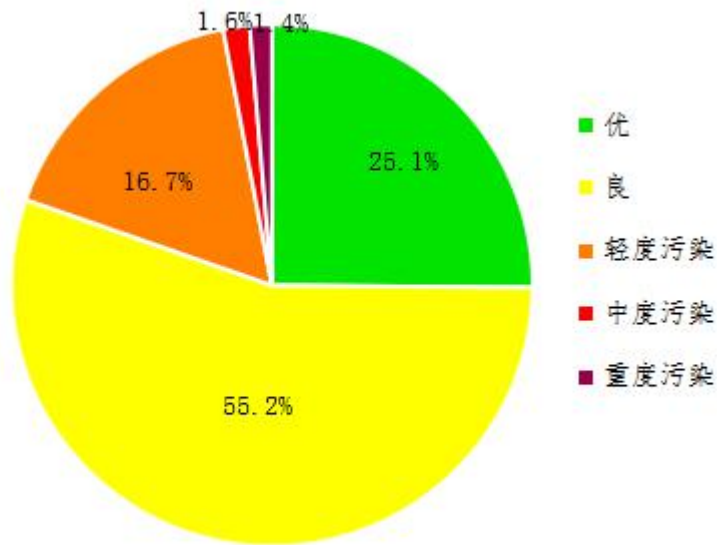
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经济发展。制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措施，实施环评审批和监管执法“两个正面清单”。严格把好环境准入门槛，《环境准入红绿灯制度》获评“省十佳生态环境保护改革创新案例”。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环评报告书审查时限缩短 1/2 以上，服务对象调查满意率 100%。在全省率先制定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办法，评出首批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 14 家。用好“金环对话”等制度，助力企业绿色低碳发展，1 家企业荣获“省十佳企业绿色发展领跑者”称号。

五是坚持底线思维，维护生态安全。坚持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深入推进危废处置专项整治，建立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信息、审查、执法“三联合”制度，推动整改隐患 782 个。制定市级危废规范化管理建设标准，培育试点企业 12 家。建立淮安工业园区危废智慧监管平台，实行全生命周期监管。完善环境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第二篇 环境质量

第一章 大气环境

2020年，按AQI等级划分，淮安市空气优良天数为294天，优良率为80.3%，较2019年优良天数增加29天，优良率增加7.7个百分点，为2013年以来最优。各县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在77.3%-83.9%之间，金湖县最高。各县区空气质量优良率升幅在3.3-13.9个百分点之间，淮阴区升幅最大。



淮安市2020年空气质量等级分布图

2020年淮安市及各县区空气质量等级分布情况

城市名称	2020年优良率(%)	同比变化(百分点)
淮安市	80.3	7.7
清江浦区	79.5	5.8
淮安区	79.2	5.7
淮阴区	77.3	13.9
洪泽区	79.5	7.8
涟水县	77.9	10.8
盱眙县	83.3	7.7
金湖县	83.9	3.3

2020年，淮安市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7微克/立方米、25微克/立方米、61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毫克/立方米、154微克/立方米，较2019年相比，SO₂保持持平，NO₂、PM₁₀、PM_{2.5}降幅分别为13.8%、21.8%、4.5%。除PM_{2.5}年均浓度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值，其余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2020年，全市降尘年均浓度为3.79吨/平方公里·月，较2019年下降1.29吨/平方公里·月，降幅为25.4%。各县区降尘年均浓度介于3.27-4.88吨/平方公里·月之间，涟水县最低。各县区降尘年均浓度均有所下降，降幅在6.5%-43.3%之间，涟水县降幅最大。

2020年，淮安市硫酸盐化速率年均值为0.098毫克/100平方厘米·碱片·日，较2019年下降0.062毫克/100平方厘米·碱片·日，降幅为38.8%。

2020年，淮安市共设置11个降水监测点，收集降水233点次，平均降水量为1002mm，较2019年上升25.4%。降水pH值在6.61-7.14之间，全年未发生酸雨。

2020年淮安市各县区污染物年评价浓度及优良率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 mg/m^3

城市 名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优良率(%)	降尘量 (吨/平方公里·月)
	年均	第98百分 位数	年均	第98百分 位数	年均	第95百分 位数			年均	第95百分 位数		
淮安市	7	16	25	61	63	137	1.0	154	42	103	80.3	3.79
清江浦区	7	17	26	61	63	135	1.1	155	41	102	79.5	4.88
淮安区	7	13	23	56	64	140	1.1	147	42	102	79.2	3.61
淮阴区	6	16	27	66	63	135	1.0	160	43	107	77.3	3.97
洪泽区	9	24	22	55	65	140	1.2	166	38	94	79.5	3.29
涟水县	8	16	20	56	59	130	1.2	169	38	92	77.9	3.27
盱眙县	9	20	21	48	60	134	0.9	160	35	80	83.3	3.91
金湖县	11	23	20	49	58	124	1.3	156	34	91	83.9	3.43

第二章 水环境

2020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十三五”以来最优。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省定考核要求，优III比例首次达到90%，全部消除劣V类。

1、地表水环境

2020年，8个国考断面水质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的断面有7个，占87.5%，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达标率100%，同比上升37.5%；30个省考断面达到III类及以上标准的断面有27个，IV类断面有3个，无劣V类断面，优良率为90.0%，同比上升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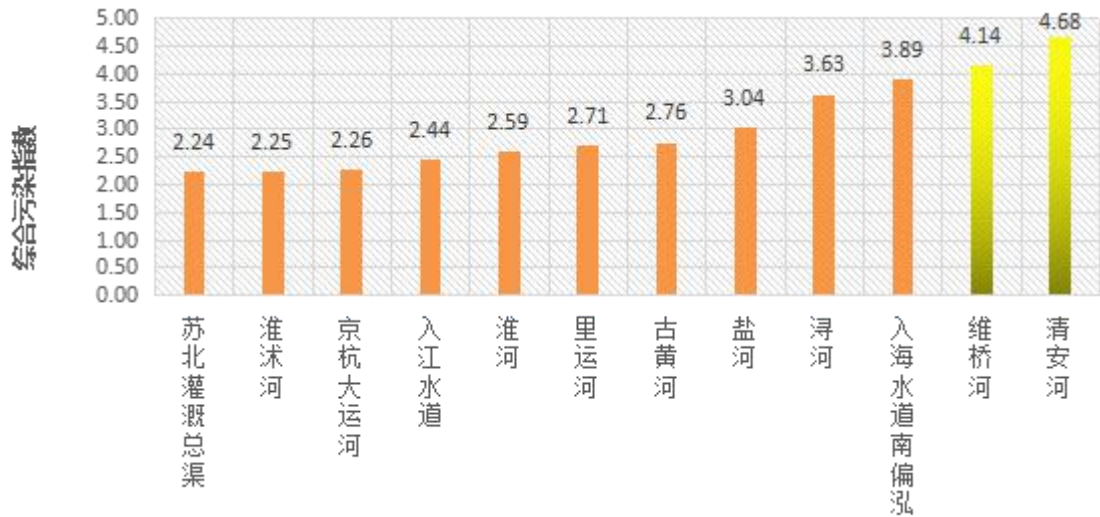
2020年淮安市地表水国家考核监测断面统计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1	淮河	淮河大桥	III	良好
2	京杭大运河	五叉河口	III	良好
3	苏北灌溉总渠	苏嘴	III	良好
4	三河入江水道	戴楼衡阳	III	良好
5	盐河	袁闸	III	良好
6	浚河	唐曹	III	良好
7	洪泽湖	高良涧镇	IV	轻度污染
		蒋坝镇		
		老山乡		
8	白马湖	洪金	III	良好

淮安市12条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在2.24~4.68之间，最高值为清安河，最低值为苏北灌溉总渠。

2020年，淮河、京杭大运河、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盐河水质状况为优，淮沭河、里运河、利农河水质状况为良好，除利农河以外其余水体均达到功能区划III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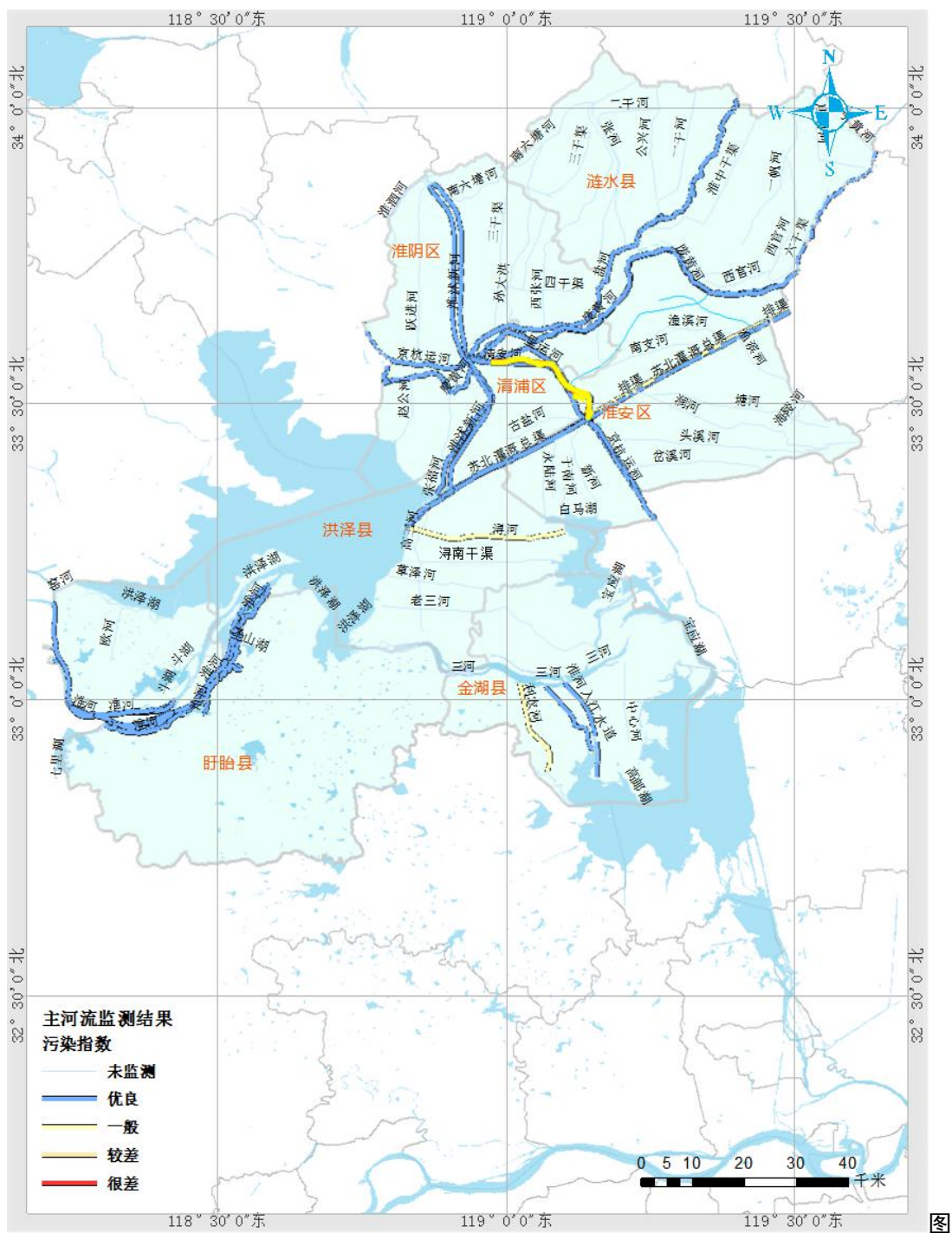
求。淮河入海水道南偏泓达到功能区划Ⅳ类要求，清安河达到功能区划Ⅴ类要求。水质显著好转的水体有淮河、京杭大运河淮安段、苏北灌溉总渠、盐河、淮沭河、古黄河、白马湖。



2020年淮安市河流综合污染指数比较图

2、湖库

洪泽湖淮安片区平均水质为Ⅳ类，达到功能区划考核要求，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总体水质呈轻度富营养化。白马湖淮安片区总体水质良好，达到Ⅲ类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5，呈轻度富营养化状态。



2020年淮安市主要河流水质现状图

3、饮用水源

2020年，淮安市饮用水源地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III类标准，12个县级以上水源地取水量合计约37608万立方米，

达标水量约 37313 万立方米，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99.2%。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特定项目 80 项，检出项目主要为钼、钴、硼、锑、镍、钡、钒、钛等，浓度远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相应标准限值。全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相对稳定。



淮安市饮用水常规项目综合污染指数变化图

4、地下水

2020 年，全市 14 眼地下水监测水井，潜水型井 6 眼，其中市区 1 眼、淮阴区 1 眼、涟水县 1 眼、金湖县 3 眼；承压水水井 8 眼，其中市区 3 眼、洪泽区 2 眼、盱眙县 3 眼。

根据综合评价分值 F 评价，潜水井水质良好，全市 8 眼潜水井中，良好井 7 眼，较好井 1 眼。承压水井水质良好，全市 6 眼承压水井，水质全部达到良好标准。

第三章 土壤环境

2020 年，我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66 个基础监测点位和 74 个风险监测点位中，有机污染物均未超过筛选值，无机污染物均未超过管控值。农用地土壤质量指数值为 99.5，土壤污染风险低。

主要河流及湖泊底质总体环境较好，11条河流35个点位、洪泽湖3个点位、白马湖2个点位河流底质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清安河、排水渠、浔河河流底质均满足功能要求。

第四章 生态环境

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为69.57，依据生态环境质量分级来看，属于良好级别。各县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范围为58.95-74.81，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从高到低依次为金湖县、洪泽区、盱眙县、淮安区、涟水县、淮阴区、清江浦区。

2020年，饮用水源地调查共发现底栖动物20种，洪泽湖监测共发现底栖生物22种，苏北灌溉总渠、三河、大运河、淮河、浔河多样性表现为较丰富到丰富，其中戴楼衡阳和淮河大桥评价结果为丰富。

全市林地面积509.6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5.1%；草地面积72.08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0.7%；耕地面积4938.92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49.1%；水域湿地面积2345.1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23.3%；建设用地面积2185.57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21.7%。全市生物丰度指数平均为31.39，其中金湖县最高，为39.13；植被覆盖平均指数为89.49，其中淮安区最高，为93.71；水网密度平均指数为92.95，其中洪泽区、金湖县最高，均为100。淮安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属良好级别，适宜人类居住。

第五章 农村环境环境

2020年，我市农村环境质量综合状况良好，农村环境质量综合指数为78.95，位居全省第二。农村县域地表水质总体处于良好，水质指数值78.8，较2019年上升5.2%，均达到Ⅲ类标准。农村饮用水水质有明显改善，全市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指数值68.6，较2019年上升了4.3%，各县区中金湖县、淮阴区、淮安区、涟水县分别上升了37.5%、22.2%、12.5%、12.5%。13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96.2%。农村农田灌溉水总体处于良好，18个10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溉区水质均达标。

第六章 声环境

2020年，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53.9分贝(A)，较2019年下降了0.7分贝(A)，处在区域环境噪声“较好”级别。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98%；夜间达标率为85.45%，总体噪声状况较好。

第七章 固体废弃物

全市产生工业固废413.1万吨，处置利用率99.3%；危险废物产生18.9万吨，处置利用率100%；医疗废物产生3514.48

吨，处置率 100%。全市现有 32 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利用、收集），涉及 45 个类别的危险废物，危废集中处置能力总计 8.8 万吨/年，其中焚烧处置危险废物能力 6.8 万吨/年，填埋处置危险废物能力 2 万吨/年。

第八章 辐射环境

建成空气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对全市空气环境辐射瞬时剂量率进行连续监测，环境中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广播电视辐射台、移动通信基站和高压输变电工程等电磁设施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